

杨镇工业区孵化区照明、监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北京众合顺兴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北京众合顺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杨镇工业区孵化区照明、监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工业区

2、工作内容：杨镇工业区孵化区照明、监控改造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第二条 工程范围：

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系统功能、设备材料，由乙方承包整个系统的设备供应及安装和调试，包括：智慧路灯、监控等设备的采购安装施工。

第三条 承包方式及承包造价：

1、乙方按甲方、乙方确认后的设计施土图纸和报价单的内容完成该项目的弱电工程。

2、本工程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壹拾柒万玖仟陆佰叁拾伍元零玖分（小写：1,179,635.09元）。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税金、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合格。

4、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5、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 1、合同经双方签字，乙方进场施工后，五个工作日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乙方工程款总额的 40%，乙方进场施工布线。
- 2、工程完工并经过双方验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最终结算以聘请第三方评审单位出具的评审金额为准（在三个月内完成）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97%。支付时间以专项资金到账时间为准；该工程质保期为一年，已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金的金额为工程结算评审金额的 3%，质保金将在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第五条 施工工期：

- 1、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止；整个工程项目工期为 30 日历天。
-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 李军 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 （1）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更改施工方案，而影响施工进度。
 - （2）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台风、水灾、地震等）而延误工期。
 - （3）甲方原因或分期分区、分段验收而延误工期。

第六条 工程质量及保修：

- 1、本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 2、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等材料必须按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合格的方可用于工程。
- 3、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派驻代表会同监理工程师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派驻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在接到隐蔽工程检查通知单后一天内进行检查。
- 4、保修期为贰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保修责任，包换或者包退，并负责修理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费用。自贰年免费保修期满后，如需乙方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

第七条 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 甲方应及时审定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图纸、经审核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向更改施工方案。

(2) 指派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督查，全面负责组织管理工作。

(3) 施工期间协助乙方处理周边关系。

(4) 按合同约定付款。

2、乙方职责：

(1) 乙方指派韦洪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对工程全面负责。

(2) 做到安全施工，文明生产，严格按施工规范，施工操作流程进行施工，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负责一切赔偿。

(3)、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安防方面的维修操作人员 3 名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安防设备平台操作使用及提供 7x24 小时使用操作方面的电话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甲方可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 500 元至 2000 元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乙方违反安全施工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提供或使用不合格产品的，乙方单方面无故停工 6 天或累计停工 16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并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七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不按期付工程款，超过合同约定十天，甲方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的利息。超过合同约定三十天，或因其他原因停建、缓建，

乙方可以停工，并采取相应措施，停工损失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害的，按实际损害数额给予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当事人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九条 纠纷解决方法：

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北京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任何一条违反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由工程所在地顺义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合同签订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交通事故、地震等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时，本合同执行时程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

2、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义务一方应立即以邮件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以邮件或传真送达当地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之发生。

3、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义务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邮件或传真通知对方。

4、如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60 天，双方应就合同的进一步执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与合作事宜有关的任何事

宜;

2、双方如未签订本合同或本合同未生效,不论原因如何,双方承诺对对方披露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甲乙双方须对掌握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如因任何一方泄露对方商业机密,须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4. 本合同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起2年。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代理人签字,公司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后可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送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杨镇工业区孵化区照明、监控改造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

(除合同附件外,以下无主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北京众合顺兴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61452253

联系电话:13522163213

时间:2022年11月1日

时间:2022年11月1日